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向内蒙古伊家好奶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为加快公司奶酪业务的发展，提高业务的灵活度，更好地适应市场的变化，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公司拟通过引入核心员工持股平台的创新模式，使员工与公司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，从而激发奶酪业务内生动力与活力，激发员工创业激情，进一步提升奶酪业务的增长速度，改善盈利水平，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。

内蒙古伊家好奶酪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伊家好奶酪”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运营公司奶酪业务。公司拟与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向伊家好奶酪进行增资，以促进奶酪业务的快速发展。

增资前，公司持有伊家好奶酪 100%的股权。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，伊家好奶酪的评估价值为 18,200 万元。

结合伊家好奶酪未来资金需求，公司与拟设立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向伊家好奶酪进行增资，公司拟以现金出资 28,720 万元，拟设立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以现金出资 31,280 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伊家好奶酪 60%的股权，拟设立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伊家好奶酪 40%的股权，公司仍为伊家好奶酪的控股股东。

本次增资有利于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

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彭和平

纪 韶

蔡元明

石 芳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